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公司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一：关于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廷祥、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文化长城

被告二：蔡廷祥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出《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7）公告，就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廷祥、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案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案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33313 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条款，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453138股股票解除限售；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183296元。

三、判令被告二对文化长城公司3183296元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令文化长城公司、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原告方为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用。

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33313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属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与原告等翡翠教育原股东及翡翠教育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根据双方的履行情况看，各原股东包括原告已履行其主要合同义务，向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转让案涉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亦向部分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向全部股份支付对价方式的股东发行了相应股份。关于翡翠教育 2017 年的净利润是否超过承诺的 9000 万元和 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是否超过承诺的 20700 万元问题，法院认为，首先，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向社会公布的材料显示 2017 年度翡翠教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11045.60 万元，超过 2017 年业绩承诺 2045.60 万元；2018 年翡翠教育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底者为计算依据）10539.9 万元，2017 至 2018 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5.50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 885.50 万元；其次，虽该净利润明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应由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被告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即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应于公布 2017 年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

报告》，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报告，但未出具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应于公布 2018 年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报告，但未出具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净利润指经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意味着净利润经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既是被告的权利也是被告的义务。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主张其对翡翠教育失控时间为 2018 年 6 月，但不论被告对翡翠教育是否实质上失控，亦不影响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负有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义务；再次，虽被告文化长城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意见认为，经核查，无法判断翡翠教育 2017 年至 2018 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数，亦应认为系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原因导致。被告文化长城公司虽称其于收购后对翡翠教育失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项受限，但未有证据显示系原告原因导致无法出具翡翠教育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告将股权转让给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后，翡翠教育作为被告文化长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告文化长城公司是否实际掌控系其内部公司治理问题，由此导致不能全面准确审计的后果不应由原告承担；复次，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布的公告中明确 2017 年度翡翠教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至 2018 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且经过被告董事会批准，未有证据显示其发布的公告违反法定程序，同时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当庭确认无相关监管部门对该公告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认定的情况下，原告申请解除原告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公司 3545313 股股票（第二期 32%）限售，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文化长城公司抗辩不应解除原告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公司 3545313 股股票限售，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认定被告文化长城公司配合原告解除 3545313 股股票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告文化长城公司发布公告确认 2017 年度翡翠教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 9000 万元，2017 年度到 2018 年度翡翠教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 20700 万元，均已超过相应业绩承诺，被告

文化长城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持有被告的 3545313 股股票解除限售。关于违约金问题，我国合同法对于违约责任采取的是弥补损失原则。原告依据股票差价主张被告文化长城公司支付因迟延解除限售的违约金，因被告文化长城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应向相关部门提交解除限售的申请，是否能实际解除限售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原告主张的违约损失并不确定是否实际发生，原告主张被告文化长城公司支付迟延解除限售违约金，并且主张被告蔡廷祥对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313 股股票解除限售；

二、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2266.36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10755.45 元，被告负担 21510.91 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1510.91 元，由法院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1510.91 元，拒不缴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董事们进行讨论商议，独立董事钱提先生意见为“这事要听律师意见的，律师觉得可行就上诉啊”；其他董事意见均为同意上诉。公司将继续跟进推动上诉程序。

案件二：关于孔浙扬等18名投资者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原告：孔浙扬

被告一：文化长城

被告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原告：王威、周擎、李仁青、游文颖、张勇、樊艳萍、梁英华、贺景梅、肖鹏、何璐、余永洪、宋红丹、李昊、杨立娟、李传香、黎锦虹、江九香

被告：文化长城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出《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2），就孔浙扬等18名投资者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进行披露。

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877、2099-2113、2429-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1544518.33元（具体每个案件原告的获赔金额及项目详见附表2的判决金额）；

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文化长城对原告孔浙扬的债务，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10%责任范围内即107513.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附表1：

案号	原告	身份证号	立案时间	诉请金额 (元)	判决金额 (元)	案件受理费 (元)	原告负担 (元)	被告负担 (元)
2022-1877	孔浙扬	32100219*** *****	2022.7.6	1075130.48	1075130.48	14476.17	0.00	14476.17
2022-2099	王威	11010119*** *****	2022.7.26	39125.93	39125.93	778.15	0.00	778.15
2022-2100	周擎	44082419*** *****	2022.7.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1	李仁青	42012219*** *****	2022.7.26	9066.1	0.00	50	50.00	0.00

2022-2102	游文颖	350128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3	张勇	34262319*** *****	2022. 7. 26	26479. 79	26479. 79	461. 99	0.00	461. 99
2022-2104	樊艳萍	130404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5	梁英华	31010819*** *****	2022. 7. 26	66993. 34	66993. 34	1474. 83	0.00	1474. 83
2022-2106	贺景梅	430381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7	肖鹏	510121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8	何璐	540102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09	余永洪	50022219*** *****	2022. 7. 26	7238. 45	0.00	50	50.00	0.00
2022-2110	宋红丹	130625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11	李昊	370911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12	杨立娟	33012119*** *****	2022. 7. 26	9999	0.00	50	50.00	0.00
2022-2113	李传香	11010819*** *****	2022. 7. 26	12968. 29	12968. 29	124. 21	0.00	124. 21
2022-2429	黎锦虹	44010719*** *****	2022. 8. 15	316122. 36	316122. 36	6041. 84	0.00	6041. 84
2022-2430	江九香	42900619*** *****	2022. 8. 15	7698. 15	7698. 15	50	0.00	50.00

附表2:

原告	补偿数量	投资差额损失 (元)	佣金损失 (元)	印花税损失 (元)	合计 (元)
孔浙扬	573900	1073734. 624	322. 12	1073. 735	107513048
王威	15900	39075. 132	11. 723	39. 075	39125. 93
张勇	11500	26445. 409	7. 934	26. 445	26479. 79
李传香	8600	12951. 449	3. 885	12. 951	12968. 29
梁英华	21800	66906. 358	20. 072	66. 906	66993. 34
黎锦虹	101300	315711. 937	94. 714	315. 712	316122. 36
江九香	4000	7688. 151	2. 306	7. 688	7698. 15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中，关于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廷祥、文化长城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已判决，但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不会造成影响。案件二中，关于孔浙扬等 18 名投资者与文化长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一审已判决，但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不会造成影响。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2022）粤 0304 民初 33313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2）粤 01 民初 1877、2099-2113、2429-243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延续此前披露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原告	被告 (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 原股东、核心 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 年 8 月 1 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御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0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法院民事调解书	部分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11,171,520.27 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 20015 号载明相关房产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执保 2829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账户及存款。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4 执保 4613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账户及存款和公司机房、门卫房、配电房、厂房、仓库、办公楼、生厂车间。
天津绍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 3239.2978 万元;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04 执保 2451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执保 4326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轮候冻结公司

							账户及存款,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108.9820万元的股权份额。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执3307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19)粤0304民初33368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4执保1539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执保4919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57.8106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457.8106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10936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

							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存款；持有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创思兰博不服，提起上诉，已驳回。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申 1364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裁定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进入拍卖及执行程序	将被执行人文化长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为二年。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21)粤 0515 执 104 号《限制消费令》。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51 执恢 2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法院(2021)粤 51 执恢 20 号案的执行。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02.62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1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2、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3、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5执7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388035.53元或等值外币)。本裁定立即执行。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文化长城的监督申请	检察院深福检控民监【2022】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文化长城的监督申请。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文化长城的监督申请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00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粤 0304 民初 5150 号《民事判决书》(2020)判决: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097822.22 元;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p> <p>强制执行时,徐标向福田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福田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04 执异 1221 号。</p> <p>(2022)粤 0304 执异 1221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徐标为(2022)粤 0304 执 25278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p>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执异 1187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p>
----------------	------	--------	----------	------------------	-------	---

							更、追加当事人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追加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22)粤0304执2527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文化长城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文化长城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已仲裁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8994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务咨询费1105715.0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105715.05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2019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5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为4282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35029元，由申请人承担17514.5元，被申请人承担17514.5元。	不适用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已仲裁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8995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管理费33996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39961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2019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0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4301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000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22896元,由申请人承担11448元,被申请人承担11448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2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法院(2021)粤51执236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p>	<p>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p>	<p>金融借款纠纷</p>	<p>5,000.00</p>	<p>二审已判决，为终审判决</p>	<p>一审判决：一、确认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被告文化长城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的粤潮2019年借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粤潮2020年展字0001号《展期合同》中约定的被告文化长城的还款期限于2020年7月21日到期。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7300486.11元、复利511044.63元（利息、复利计至2022年3月23日止，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粤潮2020年展字0001号《展期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律师费7000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被告文化长城提供抵押</p>	<p>不适用</p>	<p>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1)粤5102民初112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申请人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相关账户中的资金；前述银行账户合共冻结限额人民币216.91万元，续行冻结期限为1年。</p>
-----------------------	--	---------------	-----------------	--------------------	--	------------	---

					<p>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6038196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五、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应对被告文化长城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p>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0)粤0191民初12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决:一、文化长城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0-020的《文化长城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p>

							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审已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粤 5102 民初 1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309346.88 元、罚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以本金 2700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以本金 26998053.02 元为基数，按《借款展	不适用	

					<p>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 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文化长城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前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文化长城、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p>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81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p>	<p>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0391执618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法院移送执行124307元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2月9日立案。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8542元；三、被告文化长城、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5号901-90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案	1.0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70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967,835.0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

							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1,096.304167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8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8771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265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民终5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执行人文化长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51执恢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粤51执恢1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51执恢13号《限制消费令》。

						<p>益。二、冻结被执行人蔡廷祥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三、冻结被执行人吴淡珠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p> <p>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法院(2021)粤51执36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准许撤诉	准许撤诉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6民初67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文化长城	借款纠纷	1,160.0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1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30047 号 《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重庆销关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91400元，由上诉人文化长城负担。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证照返还纠纷	0.01	裁定终结执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6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13647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许高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书及副本的原件、印章(包括公章、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0106执863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后裁定终结执行。	已裁定终结执行。

					<p>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U盾。</p> <p>三、驳回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上海犇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100.00	<p>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p> <p>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23)沪0109执4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3年01月03日立案。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犇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100万元；二、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犇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出资款利息，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被告文化长城对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债</p>	不适用	

					<p>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3民终1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27,600元，由上诉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各负担13,8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279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1)粤0191民初86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	破产清算纠纷	-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破终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	200.00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10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文化长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文化长城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内容“经与东方置地沟通研究后决定在收到东方置地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办理长城瓷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述交易未能如期推	不适用	

					<p>进”、“受让方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依据前述规定，应当向文化长城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为虚假记载；被告文化长城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文化长城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2020年8月6日，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东方置地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2017年4月已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归为消灭，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连带担保责任”为误导性陈述；二、判令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澄清公告应载明“东方置地与文化长城从未变更过《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顺序及付款方式，东方置地没有结欠文化长城任何股权转让款，更无需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p>		
--	--	--	--	--	---	--	--

					<p>核；在中国证券网、巨潮咨询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p> <p>三、判令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00 万元；</p> <p>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2)粤 03 民终 775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00 元，由文化长城负担，其已预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一审已判决	<p>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的</p>	不适用	<p>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511 执 704 号《执行通知书》载明：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生效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p>

					<p>利息 1223437.5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贷款年利率 9.7875%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费 31484.44 元。二、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文化长城在前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该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蔡尾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被告吴淡珠在其保证范围对被告文化长城在前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文化长城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p>
<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文化长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p>	<p>代位权纠纷</p>	<p>12,759.75</p>	<p>一审已判决</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34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3424 号《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p>

					合伙)的诉讼请求。		司名下的工商银行相关账户,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冻结文化长城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文化长城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执异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撤销(2019)粤0304执20015号《通知书》;二、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廷祥	执行异议	0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异17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吴祖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文化长城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诉前先行调解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审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

	吴淡珠					<p>贷款本金 22678172.1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16333.34 元、罚息 1418318.26 元、复利 987.98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678172.1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 16333.3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 50% 计算);二、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息 30329.16 元、罚息 1410759.38 元、复利 1953.49 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的罚息,以本金 2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 30329.1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上浮 50% 计算);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p>
--	-----	--	--	--	--	---

							<p>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文化长城的前述债务，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文化长城追偿；四、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终2028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59	已判决	<p>一审已判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8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327203.28元(之后的罚息及复利计算标准如下：罚息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0925%，自2021年1月18日起计</p>	不适用	<p>(2021)粤0303执保9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名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的相关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持有的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500万元)的股权、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100%(出资额18004.9万元)的股权、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的股权、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000</p>

					<p>至实际清偿之日； 复利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3281209.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0925%，自2021年1月1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万元)的股权、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825.2098万元)的股权、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出资额2512.5万元)的股权、广东粤科长城教育文化产业并购投资中心39.92%(出资额20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持有的文化长城的14343750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持有的文化长城的1485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1)粤0303执保9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三、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四、冻结被申</p>
--	--	--	--	--	---	--

							请人文化长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一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9843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法院进行审理；已开庭，尚未判决。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26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文化长城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审被告)	文化长城(再审原告)	股权转让合同	617.3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7847号《民事判决书》

				<p>03民申7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化长城诉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申749号。</p> <p>深圳中院(2022)粤03民申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文化长城的再审申请。</p>			<p>判决如下：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2769776股股票解除限售；二、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34350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是：申请执行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78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p>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已撤销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8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7101行初3531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本案以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7101行初3532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本案以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文化长城、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906.91	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偿还贷款本金18357808.52元及罚息；2、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50310000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3、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被告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108620000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4、被告文化长城、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

						<p>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文化长城、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p> <p>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执 34512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是：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与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5751 号裁判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执行费，通知公司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p>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4.10	已判决	不适用	<p>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0094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p>

							司确认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向被告庄雪彬支付调解款 41000 元, 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如逾期支付, 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汪珂	劳动合同纠纷	5.85	已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已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执 303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8419 号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0446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 本案予以结案。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化长城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890.1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潘科学、晏廷杰、司红旺、支才华、张盼、杨兵、周建图、孙宇、孙文娟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33.37 元, 由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单佳琼	劳动争议纠纷	8.31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8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含补助)30179.12 元;	不适用	

					二、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279.34 元；三、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律师费 3683.22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徐姗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00	调解结案	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被告(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告(被告)徐姗 80000 元，前述款项付至原告个人银行。	执行中	
徐宁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9.13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49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9007.38 元；二、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律师费 2301.35 元；三、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徐宁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四、驳回原告徐宁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执保 8182 号文书载明：根据申请人徐宁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21)粤 0304 民初 34963 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前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轮

					的诉讼请求。		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相关账户内的存款；轮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车辆。
文化长城(被反 诉人)	<p>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天津绍关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反诉人)、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反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第</p>	股权转让纠纷	<p>文化长城诉翡翠原股东： 向原告补偿55037126股原告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告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及补偿现金35214.79万元</p> <p>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反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10万元； 2、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p> <p>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反诉人持有被反诉人的301037股股票解除限售； 2、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p> <p>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反诉请求：</p>	审理中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文化长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911060.8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文化长城负担。</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74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对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反诉，法院不予受理； 二、驳回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反诉。</p>	不适用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执保155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载明：法院根据生效的(2022)粤03执保155号民事裁定，已办理如下保全措施：一、冻结被申请人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11551063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二、冻结被申请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11079104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三、冻结被申请人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2154209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四、冻结被申请人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p>

	<p>三人：北京翡翠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判令被反诉人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条款，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反诉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反诉人文化长城86564股股票解除限售；</p> <p>2、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反诉人方为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用。</p>			<p>4787175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3231392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六、冻结被申请人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1938804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七、冻结被申请人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700086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八、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346256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九、冻结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文化，14186505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p>
--	---	--	---	--	--	---

							月 8 日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50.51	二审已裁定, 案件已生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50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民终 15974 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不适用	
罗轲	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80	一审已判决, 尚未生效	不适用		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罗轲的全部诉讼请求
卓建生	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04	一审已判决, 尚未生效	不适用		一审判决: 1、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建生赔偿 120817.38 元; 2、被告蔡廷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蔡雪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吴淡珠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在 1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卓建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艳芳(一审原	文化长城、蔡	证券虚假陈述责	9.130710	一审已判	1、被告文化长城	不适用	

告)	廷祥、许高镞 (再审申请人)、任锋	任纠纷		决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艳芳、陈治辉赔偿118182.14元; 2、被告蔡廷祥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许高镞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25%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任锋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20%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驳回原告陈艳芳、陈治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7、诉讼受理费4794.09元,由原告陈艳芳、陈治辉负担2239.09元,由被告文化长城、蔡廷祥共同负担2555元。		
陈治辉(一审原告)	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镞 (再审申请人)、任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87504	一审已判决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申1640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主要内容是: 再审申请人许高镞因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27日作出的(2022)粤01民初56-57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	文化长城应于判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决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原告新余智趣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北京完美空间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 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 海凤凰北支行、追加第三 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 纷	6,274.455224	驳回原告 的起诉。北 京完美空 间教育科 技有限公 司提起上 诉。 广东省珠 海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22) 粤 04 民终 4763 号《民 事裁定书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 裁定。本 裁定为终 审裁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蔡 廷祥	合同纠纷	461.122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 廷祥	合同纠纷	746.08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邦得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89.80	一审已判 决，尚未 生效	一审判决公 司对原告 所持部分 股票解除 限售及公 司负担案 件受理费 8520 元		
深圳普方达源 力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文化长城、广 州隼隆贸 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 纠纷	0	一审已判 决	广东省广 州市荔 湾区人 民法院 (2021)粤 0103 民 初 18723 号《民事 判决书》 判决：一 、撤销被 告文化长 城与被告 广州隼 隆贸易有 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 订的《代 付款抹账 协议》； 二、驳回 原告深圳 普方达	不适用	

					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汪金毅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33.37 元, 由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	不适用	
孔浙扬	文化长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7.513048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粤 01 民初 1877 、 2099-2113 、 2429-243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1075130.48 元, 被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 10% 责任范围内即 107513.5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王威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912593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粤 01 民初 1877 、 2099-2113 、 2429-243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39125.93 元。		
周擎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李仁青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0661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游文颖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张勇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47979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877、2099-2113、2429-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26479.79元。		
樊艳萍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梁英华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699334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877、2099-2113、2429-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66993.34元。		
贺景梅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肖鹏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何璐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余永洪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723845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宋红丹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李昊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杨立娟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999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李传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96829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1民初1877、2099-2113、2429-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12968.29元。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055694	按撤诉处理	按撤回起诉处理	-	-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055694	审理中			
高璟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759504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贺焕军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268536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付镛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837847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郭龙飞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65825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黎锦虹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1.612236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1877、2099-2113、2429-2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316122.36 元。		
江九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769815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粤 01 民初 1877 、 2099-2113 、 2429-24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 7698.15 元。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合同纠纷	3,231.48521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	合同纠纷	11,724.35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14.094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74.402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31.3506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合同纠纷	62.172,5	驳回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20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终 248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20011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00	恢复诉讼，审理中	<p>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2022)粤5191民初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现中止情形已消除，法院决定恢复诉讼并于2022年12月5日开庭；</p> <p>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2022)粤519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150元，由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p>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蔡廷祥	股权转让纠纷	348.375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第三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47.955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 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廷祥	股权转让纠纷	318.329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500.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鑫鼎齐天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744.9315	审理中			
高月	文化长城	劳动人事争议案	18.864239	审理中			